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规定，“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%的，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，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。”

因策划重大事项，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冀东水泥”）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6 日起开始停牌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。冀东水泥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16 年 4 月 5 日，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累计涨幅为 1.68%。

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16 年 4 月 5 日，深证成份指数在该区间段内的累计涨幅为 9.32%。剔除大盘因素，冀东水泥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-7.65%，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。

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，冀东水泥所属行业为 C61，即非金属矿物制造业。Wind 证监会制造业指数（883020.WI）在该区间段内的累计涨幅为 11.67%。剔除行业因素，冀东水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-9.99%，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。

因此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冀东水泥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，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据此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冀东水泥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

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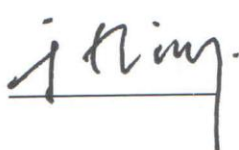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说明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公司字【2007】128号)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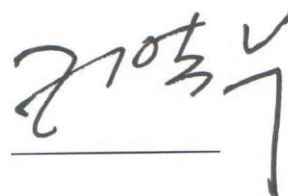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董事签字:



张增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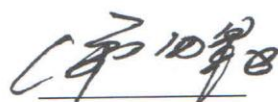
于九洲



王晓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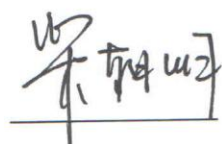
刘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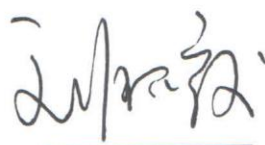
秦国勛



宁亚平



柴朝明



刘作毅

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4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公司字【2007】128号)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)

公司董事签字:

张增光

于九洲

王晓华

刘臣

秦国勛



宁亚平

柴朝明

刘作毅
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29日